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黃勝玉  
電話：04-22501320分機320  
傳真：04-22501617  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201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260201490公告掃描檔.pdf、省水標章管理修正草案總說明.pdf、省水標章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修正草案

業經本部於112年2月6日以經水字第1126020149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副本：



A080400\_公用事業科112/02/06



1120029261

有附件